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珠海港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0日以专人、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。会议于2018年8月30日下午16: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(修订稿)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,同意3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以及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,公司经逐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要求,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,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各项条件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,同意3人;反对0人,弃权0人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

结合近期证券市场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“募集资金投向”进行调整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议案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9月1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的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（修订稿）的公告》。

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监事3人，同意3人；反对0人，弃权0人。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8月31日